

证券代码：002779

证券简称：中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基本情况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和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担保额度。同时，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，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，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桦之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桦之坚”）2,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桦之坚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明根

注册资本：6,000 万人民币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4752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5MAEU7CEN8L

成立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
营业期限：2025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网络技术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；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	2026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2,907,032.35	49,775,264.64
负债总额	18,210,157.44	18,951,419.12
所有者权益	4,696,874.91	30,823,845.52
	2025 年年度	2026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26,548.67	0
净利润	-11,303,125.09	-17,873,029.39

注：表中 2026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，系基于合并层面差异因素调整递延所得税后数据口径。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，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数据为准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务人：上海桦之坚科技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

保证人：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担保金额：基于主合同，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度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

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、财务、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故本次上海桦之坚的其他股东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 亿元，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 2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19%。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，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